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5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实现利润总额-1,47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8.0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2,863.35 万元，比年初下降 4.9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64.20 万元，比年初下降 4.19%。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38,75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2.19%；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3,23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86%；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6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30%。

二、2020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5/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补选罗浩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调减公司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0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07/10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08/11	1. 《关于补选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推举张海涛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08/14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专利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08/28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09/07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09/27	1. 《关于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10/28	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利德曼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11/29	1.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12/29	1.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审核杨政和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利德曼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等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3 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的背景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了《关于审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杨政和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等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

三、2020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一）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积极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

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在以往积累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基础上，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时间，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五）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聚焦市场、聚焦短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价值，持续吸引投资者。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